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林能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曾云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本件起息日究係支付命令送達翌日，或民國111年1月14日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陳稱相對人向其借款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惟觀諸聲請狀所附相對人簽立之借據係記載：相對人因其兄長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……，與聲請人所陳並不相同。又聲請狀所附票據號碼CH298049號本票1紙，到期日為120年12月31日，尚未屆至，故請提出得請求債務人給付100萬元及其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